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uang's Consortium International Limited

(莊士機構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67)



Chuang's 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 (莊 士 中 國 投 資 有 限 公 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98)



勤達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Mida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172)

公佈

完成買賣 東莞勤達印刷有限公司之 全部註冊資本

茲提述(i)Chuang's Consortium International Limited(莊士機構國際有限公司)(「莊士機構」)、Chuang's 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莊士中國投資有限公司)(「莊士中國」)及Mida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勤達集團國際有限公司*)(「勤達」)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就(其中包括)買賣東莞勤達印刷有限公司(「東莞勤達」)之全部註冊資本聯合刊發之公佈(「該公佈」);(ii)勤達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三日刊發之有關通函;及(iii)莊士中國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三日刊發之有關通函。除另有説明外,本公佈所用之詞語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建議交易之完成

莊士機構董事會、莊中董事會及勤達董事會欣然公佈,買賣協議之所有條件經已達成,而建議交易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一日依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

於交易完成時,莊中集團已支付而勤達集團已收取全數現金代價人民幣101,600,000元。

於交易完成後,勤達集團已不再持有東莞勤達之任何權益,而東莞勤達已成為莊 中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大華就集團內公司間結餘應負之責任亦已轉由莊中集團 承擔。

承董事會命 Chuang's Consortium International Limited

承董事會命 Chuang's 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 (莊士機構國際有限公司)(莊士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勤達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Mida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主席及董事總經理 洪定豪

董事總經理 高上智

副主席 李美心

香港,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莊紹綏先生、高上智先生、莊家彬先生、莊家蕙小姐、莊家豐 先生、呂立基先生、黃頌偉先生及陳俊文先生為莊士機構之執行董事,而石禮謙 先生、方承光先生、邱智明先生及朱幼麟先生為莊士機構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本公佈日期,李美心小姐、莊家彬先生、莊家豐先生、彭振傑先生及盧永祥 先生為莊士中國之執行董事,而石禮謙先生、朱幼麟先生及范駿華先生為莊士中 國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本公佈日期,洪定豪先生、莊家淦先生、莊家蕙小姐及黃志成先生為勤達之執 行董事,黎慶超先生為勤達之非執行董事,而石禮謙先生、李秀恒博士及邱智明 先生為勤達之獨立非執行董事。